

证券代码：831303

证券简称：ST 澳凯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雅香金陵商务楼 B 座 502 号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☐ 电子通讯投票☐ 网络投票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鹏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同意召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东大会的通知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097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7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7,0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并形成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7,0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并形成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7,0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<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7,0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7,0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7,0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7,0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

的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永晖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栋、周卫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河南永晖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